

招标项目服务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的现势性，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9 号）要求，需开展中江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为顺利完成部、省相关工作部署，我局拟遴选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中江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和其他管理信息，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3 年综合动态监测、日常变更调查等工作成果和自主掌握的国土利用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逐级核查，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面掌握中江县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领取与收集

在领取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数据资料包括：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202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2年度国土变更跟踪图斑、2023年度用地管理信息、其他变化信息图斑等。

2、变化信息补充提取

将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并结合已收集整理的督察执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林草湿监测及其他相关业务数据，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并制作县级2023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3、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举证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补充调查

1)地类调查。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的规定，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2)外业举证。利用“天府调查云”中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模块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地外业举证。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2）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补充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补充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补充调查同步开展，充分利用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2023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其中，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涉及的变化图斑，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

4、开展其他专项补充调查

一是在变更调查基础上，以2022年度最终变更调查成果底版为基础，提取各级监测发现并经实地核实调查后的耕地流出图斑，制作“耕地流出”单独图层；二是建立“已批准尚未建设用地”单独图层，按照实地现状细化更新补充调查。

5、更新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日常变更确认成果、年度变更确认成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导入增量变化信息生成县级2023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6、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完善

对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检查，确保成果完整、规范、真实和准确。利用部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对各级审查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和修改完善。

7、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县级调查成果报自然资源部核查后。积极做好国家级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外业核查，限期集中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调查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8、调查成果分析评价

县级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围绕自然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动态开展分析评价，实时掌握并动态分析研判自然资源管理形势；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及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数据分析工作，形成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

工作要求以国家、省关于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具体要求为准，采购人可以根据部省具体部署在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专项工作范围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服务内容的增加或变更及服务的具体要求（包括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后续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予以接受，且服务费不变。

（二）技术要求及成果要求

1、技术要求

中江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一致。2023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具体调查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9号）规定执行。

2、成果要求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采取分阶段模式上报，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和增量数据库成果报送两个阶段。

1) 变化图斑数据成果

2023年度变更调查参照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采取单图斑建库，先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线上成果上报和核查要求待国家确定后另行通知）。成果包括：

(A)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B)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日常变更矢量数据（gdb格式）。

(C)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填写图斑变更情况。

(D) 其他资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区县情况说明表（水旱轮作，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等）、（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区县跟踪图斑列表。

2) 增量数据库成果

变化图斑审查锁定后，以此为基础开展增量数据库成果提交，省级组织开展增量数据库质检工作。增量数据库成果包括：

(A)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B) 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UPD 格式（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C)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跟踪图斑列表。

(D) 相关证明材料：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灾毁图斑材料（矢量与相关媒体报道材料）；水旱轮作说明材料；药材年内种植收获证明材料等。

(E)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

(F) 中江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主要地类变化情况表。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如果国家、省关于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的具体时间要求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将提出新的时间要求，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且服务费不做调整。

2、履约地点：中江县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内容，调查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并提交至国家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成果经国家核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三）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服务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进行验收。

(四) 后续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后续服务,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需1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解决,3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2000元。

5.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六) 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 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